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区域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停工情况介绍

为落实《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求辖区内部分PPP项目暂时停工，并开展对PPP项目的合规性进行整理和筛查。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的要求，对在新疆区域正在施工四个PPP项目采取了暂时停工措施。

二、公司涉及停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PPP项目合同		施工进度	停工情况说明
			签订情况	合同总价	截至2017年末已完成产值	
1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已签订	131,209	6,266.99	政府已明确暂时停工，后续将根据政府通知继续实施或作出整改变更。

2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园林绿化PPP项目（C包）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已签订	72,735	59.17	政府已明确暂时停工，后续将根据政府通知继续实施或作出整改变更。
3	新疆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已签订	171,701	81.00	政府已明确暂时停工，后续将根据政府通知继续实施或作出整改变更。
4	托克逊县丝路驿站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已签订	40,972	5,069.00	政府已明确暂时停工，后续将根据政府通知继续实施或作出整改变更。

三、涉及停工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的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该项目的组织及发起符合PPP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按规定展开了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合同签订之后，公司与政府方为推进项目建设作出了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推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了6,266.99万元产值。

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采购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PPP项目公司新疆汉景疆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做好化解债务风险，降低政府债务支出成本，且根据相关政府方要求，需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的总投资进行缩减调整，由原总投资131,209万元调整为31,000万元，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27,500万元。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总投资由原已签署PPP项目合同（协议）131,209万元压缩投资调整为：31,000万元，项目范围及项目内容双方另行调整。

2、该项目原中标的原则上不做调整，执行原PPP项目合同（协议）条款约定。

3、因政策变化致使本项目总投资调整后，乙方应同比例调整本项目的融资规模、项目管理成本、注册资本金等相关内容，由此造成乙方相关前期投入及损失，由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评估后双方协商解决。

4、在未来5年内（2022年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因经济发展财政及财政承受能力提升后，若甲方采用新的投资方式重新启动续建该项目，则乙方有优先承建权（乙方自行放弃的除外）。

5、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PPP项目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分，与原 PPP 项目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 PPP 项目合同（协议）其余条款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7、本协议与原 PPP 项目合同（协议）有互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次项目暂时停工，项目规模将缩减到 31,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产值在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范围内，因此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由于项目规模缩减，公司对该项目的经济收益将随之减少。

（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C 包）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C 包）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〇一七年园林绿化（C 包）PPP 项目的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

该项目的组织及发起符合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按规定展开了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合同签订之后，公司与政府方为推进项目建设作出了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推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已支付该项目拆迁款 6,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了 59.17 万元产值。

本次项目暂时停工，根据目前取得的信息，项目将来可能继续实施。由于项目推进符合 PPP 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发生的支出均为可获取补偿的支出，因此，该项目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风险。但存在项目不再继续推进而导致公司未来可确认收入减少的风险。

(三) 新疆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的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179）。

该项目的组织及发起符合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按规定展开了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合同签订之后，公司与政府方为推进项目建设作出了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推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了 81 万元产值。

本次项目暂时停工，根据目前取得的信息，项目将来可能继续实施。同时由于项目推进符合 PPP 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发生的支出均为可获取补偿的支出，因此，该项目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风险。但存在项目不再继续推进而导致公司未来可确认收入减少的风险。

(四) 托克逊县丝路驿站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托克逊县丝路驿站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中标，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托克逊县丝路驿站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合同的 PPP 项目。

该项目的组织及发起符合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已按规定展开了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合同签订之后，公司与政府方为推进项目建设作出了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推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了 5,069.00 万元产值。

本次项目暂时停工，根据目前取得的信息，项目将来可能继续实施。同时由于项目推进符合 PPP 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发生的支出均为可获取补偿的支出，因此，该项目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风险。但存在项目不再继续推进而导致公司未来可确认收入减少的风险。

四、针对暂时停工项目采取的措施

针对暂时停工的项目，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的开展，同时对已运送进场的项目物资严格管理防止损失，将已进场施工的项目人员调拨往其他工程项目以防止人员停工的浪费。

截止目前，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在新疆及其他区域的 PPP 项目均正常施工。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